

蓝田县机动车排气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YTF-202603009)

甲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乙方: 陕西大地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乙方：陕西大地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蓝田县机动车排气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300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辖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排气开展检测,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作为执法监督依据。

2、全年检测任务数 2400 辆,平均每月应完成检测 200 辆。检测机构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重度污染应急期间需紧急出勤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配合采购人完成机动车监督抽测任务。

3、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并能满足 GB3847-2018 以及 GB18285-2018 标准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各品备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

4、提供至少 3 名检测人员(引车员 1 名、尾气检测员 2 名),检测用车 1 辆,同时,为检测工作确定一名技术负责人。确保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相关人员须具备从业资格,能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要求甄别汽油车排放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847-2018)要求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查污染物控制装置、车用尿素、OBD 使用情况。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机动车排放系统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检测机构须在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按照“一车一报告”原则,在检测结束后 2 日内,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7、检测机构自行解决停放地检测所需的装备器材、服装、交通等相关费用,自行负责检测服务人员人身和车辆安全;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被检车

辆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检测机构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9、在合同时限内,每周至少保证4天时间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需遵守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包括无条件服从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在非工作日及夜查工作时开展的检测业务要求)。

10、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蓝田县辖区范围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49,600.00元。

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检验方案优化费用、检验费用、项目验收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根据检测任务完成情况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合同中检测费用支付约定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审定乙方制定的检测服务方案,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

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非技术性问题给予指导和规范，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中认定的工作范围、检测服务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保质保量全面完成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安排的合同期内检测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8、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包。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服务承诺内容：

4.1 服务质量承诺：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排气检测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的要求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配备合格设备与专业团队，全程质量管控，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监督。

4.2 人员到位承诺：按需求配置足额持证专业人员，准时到岗履职。

4.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日常需求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紧急情况 7×24 小时待命，2 小时内响应处置。

4.4 检验结果承诺：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完整、可溯源，报告合法合规，对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绝不伪造、篡改数据。

七、验收

1、乙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3、乙方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现象，或未完成当月和全年检测任务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5、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
|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盖章)  | 陕西大地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向阳路70号 |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建远街道南 十字渭北日用及农资物流配送 中心营销楼2号营销楼第4号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18602967262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陕西农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沣远支行 |
| | 账号：2701110601201000014875 |
|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日期：2026年5月29日 |